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4〕ZF-21 号

被处罚人：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 性别：男 年龄：62
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MA7LJF53XG，经营
者：谌锡明)

身份证：43052219*****4631 邮政编码：422900 联系电话：186****5551

家庭住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5组

所在单位：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 职务：总经理

炮专营店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5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5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卿恒、张洺誌依法
对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营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
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418箱(28型玖玖红150箱，45型玖玖红30箱，33型
玖玖红65箱，40型玖玖红22箱，55型玖玖红42箱，45发吉祥富贵35箱，4
5发八方来财26箱，60发财富满门15箱，60发大吉大利7箱，60发财源广进
5箱，45发豪门盛宴12箱，45发财富花开3箱，45发幸福花语6箱)，该店
经营者谌锡明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储量为300箱/
300千克。已超过载明的限制存放量118箱。2024年6月6日，我局决定对其
立案调查。立案后，我局执法人员卿恒、张洺誌调取了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营店的相关证件，查明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营店系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 5 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7LJF53XG，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零售，限制存放量限药量为 300 箱/300 千克，许可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卿恒、张洺誌依法对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营店经营者谌锡明进行了询问。谌锡明陈述：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执法人员在对我烟花爆竹店检查时，我店内实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418 箱。我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限制存放量限药量为 300 箱/300 千克，已超过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118 箱。但我店内的烟花爆竹产品都是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配送来的正规产品，由于现在是销售淡季，价格比较便宜，我抱着侥幸的心态，以为你们不会来我店检查，就多储存了一些烟花爆竹。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营店（经营者谌锡明）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118 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39.3%。

2024 年 6 月 12 日，我局向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营店（经营者谌锡明）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4〕ZF-16 号，并告知谌锡明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谌锡明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我认为，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对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营店（经营者谌锡明）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三张；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谌锡明的身份证照片一张；5、谌锡明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照片一张；6、谌锡明办理的烟花爆竹《营业执照》照片一张；7、《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对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锡明美兰玉凤烟花鞭炮专营店（经营者谌锡明）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